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402 会议室。

8、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 审议《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柳志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京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夏权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锦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窦建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邹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葛其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苒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金之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温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两个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议案 3.0 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黄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张传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监事的换届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507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同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需在2016年2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29。

2、投票简称：“泰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

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泰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 2、3、4 为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议案 1 采用普通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表 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
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1	选举柳志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1
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2	选举黄京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2
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3	选举夏权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3
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4	选举张锦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4
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5	选举张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5
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6	选举窦建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6
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7	选举邹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7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

	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议案3中子议案3.01	选举葛其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议案3中子议案3.02	选举李苒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议案3中子议案3.03	选举金之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议案3中子议案3.04	选举温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议案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
议案4中子议案4.01	选举黄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1
议案4中子议案4.02	选举张传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3、4，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表1所列各议案的“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涛、陈杰

联系电话：021-57243692 传真：021-57243692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507 室，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150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所有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指示意见
议案 1	关于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 × 7	-
议案 2 中子议案 2.01	选举柳志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中子议案 2.02	选举黄京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中子议案 2.03	选举夏权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中子议案 2.04	选举张锦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中子议案 2.05	选举张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中子议案 2.06	选举窦建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中子议案 2.07	选举邹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 × 4	-
议案 3 中子议案 3.01	选举葛其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中子议案 3.02	选举李苒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中子议案 3.03	选举金之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中子议案 3.04	选举温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 × 2	-
议案 4 中子议案 4.01	选举黄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4 中子议案 4.02	选举张传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请在“指示意见”栏填写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2、3、4，请根据本通知要求在“指示意见”栏填写选举票数；如有其他投票指示意见请在下方详述。

其他指示意见：（如不行使表决权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2016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6 年 月 日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